

证券代码：834300

证券简称：合泰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卫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谢红波因私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徐锦满因私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

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扩大经营，结合公司资金情况、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情况，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友道 陈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